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计之中期报告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而编制，并须与2004年度本集团年报一并阅读。

于2005年，本集团采纳了以下与本集团营运相关之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财务报表之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	现金流量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	会计政策、会计估量之转变及误差
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固定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租赁
香港会计准则第21号	外汇汇率转变之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	有关连人士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香港会计准则第30号	银行及类似财务机构之财务报告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报
香港会计准则第33号	每股盈利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	资产减值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	无形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投资物业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利得税项－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之回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

除因于2005年1月1日起采纳新增及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而需更改之会计政策外，本中期报告所采用之各项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均与截至2004年12月31日之集团账目所采用者一致。

除以下所列外，新增／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没有构成重大转变。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任何收回资产，在催收无望及该资产被售出前，均会继续以不履约贷款列账。于变卖收回资产前，将考虑其市场价值，并计提减值准备，以使贷款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后，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或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乃经由董事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之估值列账。土地与房产之价值并没有划分。

由2005年1月1日起

在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后，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将由「固定资产」转变分类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损益账。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须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以公平值列账。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所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自用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而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采用了重估模式，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资产以公平值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a)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及支出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坏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持有之债务证券或已发行之债务工具之溢价及折让，均作为部分之利息收入或支出，于购买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间内分摊入账。

由2005年1月1日起

附息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之利息收入及支出乃按时间比例基准采用实际利息法确认。持有之债务证券、已发行之债务工具之溢价及折让，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收益一部分之相关服务费及支出，将作为实际利率计算之一部分，于预期贷款期限内摊销。

当贷款需要减值时，本集团将贷款之账面值减至其可收回价值，即以原来实际利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证券及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所产生之利息及摊销部分，仍于损益账上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续)

(b) 衍生金融工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取决于本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该交易之目的属买卖或风险对冲用途。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平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平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亏损分别列账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账项及准备」内。因公平值转变而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对冲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由2005年1月1日起

所有衍生工具均以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若其公平值为正值，将被列为资产；若其公平值为负值，将被列为负债。之后，其公平值变动之确认方法，需依据该衍生工具是否符合对冲会计，以及其对冲关系之种类而定。

对冲关系可被界定为以下其中一项：(1)为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确切承担之公平值作对冲(公平值对冲)；(2)为将来具相当可能发生之交易作对冲(现金流量对冲)；或(3)为外地运作之净投资作对冲。现时，本集团只为已确认之资产、负债之公平值进行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将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活动时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记录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平值及现金流量变动之评估。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平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变动，连同被对冲之资产或负债之公平值变动，将在损益账内确认。

持作买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不符合对冲会计要求之对冲工具，其公平值变动即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续)

(c) 金融资产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其他证券投资」及持作买卖用途之衍生工具资产以公平值计量外，所有金融资产均以扣除摊销及减值准备后之成本值列账。公平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所有金融资产乃于交易发生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平值进行初始确认。除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公平值内。

(1)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别金融资产可再分为两个细类：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以及于交易时界定之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资产为旨在短期内出售之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可于交易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界定旨在消除或减低如非作此处理，将会因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方法而出现之以下情况：

- 存在若干经济关系，惟需应用不同计量及确认方法之金融资产及负债；或
- 此类资产及负债以公平值为基准被共同管理，惟其会计结果与其根本之经济情况并不一致。

作如此界定之金融资产，其交易成本将直接确认于损益账。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拥有固定及确定付款额及没有于活跃市场上定价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此类资产是因本集团直接向客户提供金融及融资服务而产生，且无意持作买卖用途。贷款及应收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之摊余成本列账。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续)

(c) 金融资产 (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 (续)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拥有固定及确定之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是以扣除减值准备后之摊余成本列账。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债务或股票证券，并有意作无期限持有，但可因应流动资金所需或金融市场环境变化而出售之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值列账，如属未能于活跃市场中可靠地计量之股票投资，则可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公允值与摊余成本之差异在权益储备内确认，直至该金融资产在账项中冲销或减值，则在权益储备内先前已确认之累计盈亏将会拨转至损益账内。之前曾于损益账内确认之股票投资减值亏损，日后将不可透过损益账进行回拨。

(d) 金融负债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除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外，所有金融负债均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账。买卖证券短盘及用作买卖之衍生工具负债以公允值列账，任何由公允值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确认于损益账内。

由2005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以下对金融负债进行分类：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金融负债乃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及以公允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交易性负债以公允值列账。公允值之变动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损益账内。

(2) 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自行发行之债务证券及若干嵌藏有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于交易发生时或过渡至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时被如此界定。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值列账，公允值改变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会确认于损益账内。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续)

(d) 金融负债(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续)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负债

除交易性负债或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其他金融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

(e) 证券及衍生工具之估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具报价之投资及金融负债之公平值，乃根据结算当天之活跃市场中位价或收市价格厘定计算。

由2005年1月1日起

用作计量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结算当日所持有金融资产之市场价值，为当时之活跃市场买盘价；而用作厘定金融负债之市场价值则为当时之活跃市场卖盘价。

(f) 金融资产减值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在个别评估的基准下，当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殊准备。特殊准备将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收回价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分进行计提。此外，本集团亦按预设之拨备水平，对履约贷款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拨备在计提时于损益账内确认。

贷款以外之其他金融资产，其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预计可收回价值将低于其账面值，资产之账面值须调减至其可收回价值，减值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由2005年1月1日起

(1) 贷款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结算日评估个别贷款或一组贷款是否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于初始确认贷款后，必须要发生单一或多个损失事件以产生减值之客观证据，而该等损失事件需对可靠地估量该等贷款之未来现金流量构成影响，则该等贷款将被视作减值及出现减值损失。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续)

(f) 金融资产减值 (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 (续)

(1) 贷款 (续)

本集团会首先评估金额重大之个别贷款有否出现客观之减值证据，并个别或组合地评估金额不重大之个别贷款。若本集团确定被评估之个别贷款并没有存在减值之客观证据，无论该贷款重大与否，均需将该贷款包含于信贷风险特徵相若之组合中作出组合评估。组合评估并不包括已被个别评估为需减值或需继续减值之贷款。

贷款减值准备是贷款之账面值，与按其原本实际利率折现计算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差额。
贷款减值损失在损益账内确认。

(2) 其他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结算日评估个别金融资产或一组之金融资产有否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对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投资，其公平值是否重大而长时间地低于其成本值，将是评估该等资产有否出现减值的考虑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此类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一即其购入成本与现时公平值之差额，减除之前已记入损益账内之累计减值亏损一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损益账内。之前已确认于损益账内之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不可透过损益账回拨。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利得税项－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之回收」(「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投资物业由专业估价师以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估值。投资物业按组合为基础之价值转变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亏损高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部分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馀，有关盈馀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投资物业重估增值并无计算递延税项。

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及合并账目中均分类为自用物业。

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续)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物业」（「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续）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利得税项－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之回收」（「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续）

由2005年1月1日起

投资物业以公平值列账，而其公平值之变动将直接于损益账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诠释第21号，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税项。

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账目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合并账目中分类为自用物业。

所有会计政策之改变，均参照了相关会计准则内适用之过渡性条文。除以下所列外，本集团按追溯调整法采纳其他新增／经修订之会计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按照此会计准则，本集团无须将比较数字重新列示，任何调整于2005年1月1日进行，包括将扣除减值准备后之贷款重新分类为收回资产。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此会计准则不容许以追溯生效之基准确认、注销及计量金融资产及负债。本集团是采用以往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证券投资会计」列示2004年之证券投资及对冲关系之比较数字。因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不相同而需要作出之调整，已于2005年1月1日评定及确认。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

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因本集团一直采用公平值模式，所以无须将比较数字重新列示，任何留存盈利之调整于2005年1月1日进行，包括将投资物业之重估储备重新分类。

2.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

(a)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于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之影响摘要如下：

	增加／(减少)
	港币百万元
(i)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资产：	
-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350)
- - 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19
- 持有之存款证	45
- 可供出售证券	21,968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821)
- 投资证券	(50)
- 其他证券投资	(8,288)
-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11,594
- 贷款及其他账项	1,274
- 递延税项资产	1
- 其他资产	92
	<hr/>
	2,784
负债：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餘	16
- 客户存款	(1,357)
-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3,792
- 衍生金融工具(净额)	471
- 发行之存款证	63
- 递延税项负债	588
- 其他账项及准备	(4,024)
	<hr/>
	(451)
资本来源：	
- 少数股东权益	37
- 法定储备	3,410
- 留存盈利	(212)
	<hr/>
	3,235
	<hr/>

账目附注

2. 采纳新香港会计准则之影响 (续)

(a)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于2005年1月1日的期初资产负债表之影响摘要如下：(续)

	增加／(减少) 港币 百万元
(ii)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负债：	
- 递延税项负债	637
资本来源：	
-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623)
- 留存盈利	(14)
	<hr/>
	(637)
对权益的影响包括：	
-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623)
- 法定储备	3,410
- 留存盈利	(226)
	<hr/>
	2,561

(b) 采纳新会计准则对截止2005年6月30日止的损益账之主要项目估计影响摘要如下：

	增加／(减少) 港币 百万元
(i)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 净利息收入	(39)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04)
- 净交易性收入	236
-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1,006
- 税项	(227)
	<hr/>
	872
(ii)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诠释第21号	
- 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918
- 税项	(155)
	<hr/>
期内的影响总额：	763
对每股盈利的影响：	<hr/>
	1,635
	<hr/>
	0.1546

3. 净利息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411	1,105
客户贷款	5,034	3,967
上市证券投资	948	836
非上市证券投资	2,379	1,257
其他	293	139
	10,065	7,304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3,887)	(1,516)
债务证券发行	(54)	(31)
其他借入资金	—	(1)
其他	(263)	(247)
	(4,204)	(1,795)
净利息收入	5,861	5,509

利息收入包括港币5.7千万元之减值贷款之应收利息收入。

账目附注

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404	502
信用卡	372	316
汇票佣金	257	270
贷款佣金	124	234
缴款服务	179	165
保险	193	179
资产管理	85	175
信托服务	49	32
担保	21	21
其他		
－保管箱	85	82
－小额存户	23	35
－买卖货币	29	24
－中银卡	16	18
－不动户口	12	15
－代理业务	6	11
－邮电	12	12
－资讯调查	22	18
－代理行	9	8
－人民币业务	17	13
－其他	90	91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05 (508)	2,221 (510)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497	1,711

账目附注

5. 净交易性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596	610
—利率工具	129	(1)
—股份权益工具	4	21
—商品	17	32
	746	662

外汇净交易性收入包括远期及期货合约、期权、掉期及外币资产和负债换算而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6. 其他经营收入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非上市证券投资	13	13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93	108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27)	(32)
其他	42	52
	121	141

账目附注

7. 经营支出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费用	1,531	1,505
-补偿费用	1	-
-退休成本	122	122
	1,654	1,627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房产租金	122	117
-资讯科技	108	134
-其他	91	95
	321	346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审计师酬金		
-审计服务	4	4
-非审计服务	3	9
其他经营支出	408	388
	2,676	2,667

8.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额		
个别评估	600	-
组合评估	835	-
	1,435	-
其中		
-新提准备	(796)	-
-拨回	1,123	-
-收回已撤销账项	1,108	-
拨回损益账净额	1,435	-

9. 呆坏账拨回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回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拨	-	(811)
- 拨回	-	1,327
- 收回已撤销账项	-	733
一般准备		
- 拨回损益账净额	-	1,249
		(9)
	-	1,240

10.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亏损)／收益	(9)	20
重估房产之净收益	-	2
	(9)	22

于2005年6月30日，房产由独立特许测量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31日以公开市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

11. 出售／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9	26
重估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918	-
	927	26

账目附注

12.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本期税项	1,032	1,184
－往年超额拨备	—	(5)
计入／(贷记)递延税项	283	(65)
香港利得税	1,315	1,114
海外税项	13	5
	1,328	1,119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2005年上半年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 (2004年：17.5%) 提拔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同期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5年6月30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港币3.28亿元 (2004年12月31日：港币6.13亿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7,923	6,776
按税率17.5% (2004：17.5%) 计算的税项	1,387	1,186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12)	(20)
无需课税之收入	(389)	(801)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334	823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8	1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	(65)
往年超额拨备	—	(5)
计入税项	1,328	1,119
实际税率	16.8%	16.5%

13. 股息

	半年结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期股息	0.328	3,468	0.320	3,383

根据2005年8月1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5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328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34.68亿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5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65.22亿元(2004年上半年：港币55.81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4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5年上半年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4年上半年：无)。

15.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用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用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在扣除约港币1.2千万元(2004年上半年：约港币9百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1.12亿元(2004年上半年：约港币1.14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7百万港元(2004年上半年：约港币5百万元)。

账目附注

16. 认股权计划**(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人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5年上半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

16. 认股权计划(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权益，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5年1月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	(583,700)	–	(583,700)	8.5
于2005年6月30日	8,459,100	9,949,000	1,446,000	19,854,100	8.5
于2005年6月30日可行使之认股权	4,048,800	3,269,900	723,000	8,041,700	8.5
于2004年1月1日	12,001,800	14,705,700	–	26,707,500	8.5
转账	(3,181,200)	–	3,181,200	–	8.5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361,500)	(577,500)	–	(939,000)	8.5
减：期内作废之认股权	–	(261,000)	–	(261,000)	8.5
于2004年6月30日及2004年7月1日	8,459,100	13,867,200	3,181,200	25,507,500	8.5
减：期内行使之认股权	–	(1,236,500)	–	(1,236,500)	8.5
减：期内作废之认股权	–	(2,098,000)	(1,735,200)	(3,833,200)	8.5
于2004年12月31日	8,459,100	10,532,700	1,446,000	20,437,800	8.5
于2004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认股权	4,048,800	3,853,600	723,000	8,625,4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上述认股权在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账目附注

17.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2,759	4,07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25,526	16,904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余	75,834	70,892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9,673	10,779
	113,792	102,647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可供出售证券，按公平值入账	7,052	—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	8,947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	1,832
非上市之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按公平值入账	2,621	—
	9,673	10,779

18. 持有之存款证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按公平值入账		
－可供出售证券	3,098	—
－其他证券投资	—	206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569	—
	3,667	206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5,773	22,132
	19,440	22,338

19. 可供出售证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按公平值入账		
- 于香港上市	5,260	—
- 于海外上市	11,136	—
	16,396	—
- 非上市	32,982	—
	49,378	—
股份数证，按公平值入账		
- 于海外上市	5	—
股份数证，按成本值入账		
- 非上市	50	—
	55	—
总计	49,433	—
可供出售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536	—
公共机构	8,35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8,237	—
公司企业	9,309	—
	49,433	—

由于本集团持有的若干非上市股份数证尚未有已公开的报价，也没有同类金融工具基准计量，因此本集团把该类非上市股份数证按成本减除减值列账。

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或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对冲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证券之利率风险。

账目附注

2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27,881	56,108
减：减值准备	(12)	(12)
	27,869	56,096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26,043	124,954
总计	153,912	181,050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除减值入账		
－香港	1,706	4,443
－海外	26,163	51,653
	27,869	56,096
上市证券之市值	27,569	56,48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2,063	3,377
公共机构	24,304	31,7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9,091	124,906
公司企业	18,454	21,037
	153,912	181,050

账目附注

21. 投资证券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股份数券，按成本值入账		
- 于海外上市	-	1
- 非上市	-	49
总计	-	50
上市股份数券之市值		
	-	5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公司企业		
	-	1
	-	49
	-	50

账目附注

22. 其他证券投资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	321
– 于海外上市	—	4,655
	—	4,976
– 非上市	—	3,291
	—	8,267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	20
– 非上市	—	1
	—	21
总计	—	8,288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	759
公共机构	—	1,38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5,732
公司企业	—	410
	—	8,288

23.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交易性证券		的其他金融资产		总计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于香港上市	480	—	567	—	1,047	—
-于海外上市	4,517	—	1,572	—	6,089	—
	4,997	—	2,139	—	7,136	—
-非上市	2,965	—	909	—	3,874	—
	7,962	—	3,048	—	11,010	—
股份证券						
-于香港上市	21	—	—	—	21	—
总计	7,983	—	3,048	—	11,031	—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906	—
公共机构	1,616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309	—
公司企业	2,200	—
	11,031	—

账目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下列股份权益合约、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表示买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者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两者皆有的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或汇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24.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23,523	—	123,523	15,840	—	15,840
掉期	162,677	—	162,677	200,862	3,715	204,577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买入期权	2,384	—	2,384	1,415	—	1,415
－卖出期权	2,994	—	2,994	2,851	—	2,851
	291,578	—	291,578	220,968	3,715	224,683
利率合约						
期货	78	—	78	389	—	389
掉期	17,342	8,715	26,057	5,349	17,166	22,515
利率期权合约						
－买入掉期期权	330	—	330	469	—	469
－卖出掉期期权	2,522	—	2,522	2,206	—	2,206
	20,272	8,715	28,987	8,413	17,166	25,579
贵金属合约						
黄金期权合约						
－买入期权	3	—	3	98	—	98
－卖出期权	—	—	—	65	—	65
其他贵金属合约	8,102	—	8,102	929	—	929
	8,105	—	8,105	1,092	—	1,092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买入期权	320	—	320	564	—	564
－卖出期权	246	—	246	450	—	450
恒生指数期权合约						
－卖出期权	3	—	3	—	—	—
	569	—	569	1,014	—	1,014
总计	320,524	8,715	329,239	231,487	20,881	252,368

账目附注
24. 衍生金融工具(续)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各类别于2005年6月30日之公平值摘要：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4,481	—	4,481	2,178	—	2,178
汇率合约	58	21	79	657	701	1,358
利率合约	149	—	149	82	—	82
贵金属合约	2	—	2	1	—	1
股份权益合约						
	4,690	21	4,711	2,918	701	3,619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512	694	826	1,264
利率合约	46	57	61	97
贵金属合约	6	10	6	12
股份权益合约	7	16	1	6
	571	777	894	1,379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型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账目附注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37,654	313,226
应计利息	—	2,480
	337,654	315,706
贷款减值准备(附注a)	(2,976)	—
呆坏账准备(附注b)	—	(7,785)
	(2,976)	(7,78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34,678	307,921
总计	1,612	1,290
	336,290	309,211

于2005年6月30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7.49亿元。

于2005年6月30日，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6,370
就上述减值之客户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2,420
总减值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1.89%

账目附注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于2004年12月31日，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9,239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2,269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2.95%

于2005年6月30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指未必能全部偿还本金或利息之个别贷款，而当此情况明显地出现时即被列作减值之客户贷款处理。据此，减值贷款为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和「亏损」贷款。

附注：

(a) 贷款减值准备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按个别评估	(1,818)
按组合评估	(1,158)
	(2,976)

(b) 呆坏账准备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一般	(5,465)
特别	(2,320)
	(7,785)

26. 客户存款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即期、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列为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之结构性存款(附注27)	627,298 5,248 632,546	631,330 — 631,330
类别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9,481	32,470
储蓄存款	241,269	296,462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61,796	302,398
	632,546	631,330

27.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结构性存款	5,248	—
外币债务证券短盘(附注28)	465	—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28)	2,626	—
	8,339	—

2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30.91亿元(2004年12月31日：港币19.82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利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34.20亿元(2004年12月31日：港币21.70亿元)，并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内列账。

账目附注
29. 递延税项

本期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5年上半年及于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变动如下：

	2005年					
	加速折旧		其他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5年1月1日						
早期列账	278	1,615	(16)	(935)	(7)	935
期初调整(附注2)	37	600	—	587	—	1,224
期初调整后余额	315	2,215	(16)	(348)	(7)	2,159
于损益账内(拨回)/支取	(4)	117	5	166	(1)	283
贷记权益	—	(31)	—	—	(12)	(43)
于2005年6月30日	311	2,301	(11)	(182)	(20)	2,399

	2004年					
	加速折旧		其他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4年1月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6	173	(13)	1	(25)	152
借记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	458	—	—	—	458
于2004年12月31日	278	1,615	(16)	(935)	(7)	935

29.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8)	(12)
递延税项负债	2,407	947
	2,399	935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207)	(971)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317	282
	110	(689)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	959
本期税项	1,655	901
外汇基金票据短盈(附注28)	—	1,982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9,235	17,909
	20,890	21,751

31. 股本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账目附注

32. 储备

本集团本期及以往期度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35至36页之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对账：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6,984	6,596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13)	(13)
折旧	286	293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1,435)	—
呆坏账拨回	—	(1,240)
已撇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469	(848)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 结馀之变动	(3,770)	(146)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75)	3,81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款之变动	46,956	2,175
贸易票据之变动	(165)	(30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2,149	470
可供出售证券之变动	(27,549)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4,314	(55,628)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	63,201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 其他金融资产之变动	563	—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1,563)	—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24,839)	(253)
其他资产之变动	787	2,087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之存款及结馀之变动	1,855	9,964
客户存款之变动	(2,675)	(36,493)
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 其他金融工具之变动	4,547	—
发行之存款证之变动	(105)	(9)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2,487	(3,919)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流出)	9,208	(10,250)

账目附注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馀	28,285	26,14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馀	56,803	49,96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3,690	12,75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1,501	19,452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714	2,116
还款期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33,137)	(50,631)
	67,856	59,805

账目附注
34. 到期日分析

由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5年6月30日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6,768	2,905	—	—	—	9,673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28,292	75,475	352	—	—	—	104,11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43,108	17,088	—	—	—	60,196
持有之存款证	—	2,736	6,198	10,207	299	—	19,440
债务证券，含于							
－可供出售证券	—	3,142	12,494	27,891	5,851	—	49,37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0,455	16,607	110,465	16,365	32	153,924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							
其他金融资产	218	574	1,625	7,234	1,359	—	11,010
客户贷款	24,817	30,220	26,493	137,143	112,447	6,534	337,65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1,612	—	—	1,612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17,891	19,553	1,027	—	—	—	38,471
客户存款	273,087	333,705	18,790	6,557	407	—	632,546
发行之存款证	—	883	1	2,862	—	—	3,746

客户存款包括客户之存款及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负债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工具」内的结构性存款。

34. 到期日分析(续)

	2004年12月31日						
	即期	3个月或以下	3个月以上但1年内	1年以上但5年内	5年以上	无注明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7,812	2,967	—	—	—	10,779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20,976	70,892	—	—	—	—	91,86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47,849	59,716	—	—	—	107,581
持有之存款证	—	5,242	5,695	11,085	316	—	22,338
债务证券，含于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31,479	36,755	101,053	11,743	32	181,062
－其他证券投资	—	506	730	6,150	881	—	8,267
客户贷款	19,548	24,254	28,995	128,816	102,356	9,257	313,22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1,290	—	—	1,29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餘	14,990	16,818	2,632	—	—	—	34,440
客户存款	332,194	273,580	20,768	4,476	312	—	631,330
发行之存款证	—	—	891	2,897	—	—	3,788

除若干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外，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账目附注

34. 到期日分析 (续)

按尚馀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3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043	1,132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5,172	4,647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8,648	16,266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93,436	90,947
– 1年及以上	38,601	41,460
	156,900	154,452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25,142	26,303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附注24说明。

36.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分，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或地区分部。

36.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投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	3,656	1,768	568	(144)	13	5,861	—	5,86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80	482	(17)	68	(16)	1,497	—	1,497
净交易性收入	243	21	484	(2)	—	746	—	746
其他经营收入	5	2	1	343	1	352	(231)	121
经营收入	4,884	2,273	1,036	265	(2)	8,456	(231)	8,225
经营支出	(1,898)	(506)	(198)	(228)	(77)	(2,907)	231	(2,676)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 经营溢利/(亏损)	2,986	1,767	838	37	(79)	5,549	—	5,549
贷款减值准备拨回	85	1,350	—	—	—	1,435	—	1,435
经营溢利/(亏损)	3,071	3,117	838	37	(79)	6,984	—	6,984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	(9)	—	(9)	—	(9)
出售/重估投资物业之 净收益	—	—	—	927	—	927	—	927
回购/出售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之净亏损	—	—	(3)	—	—	(3)	—	(3)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 净收益	—	—	21	—	—	21	—	21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 拨备拨回	—	—	—	4	—	4	—	4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 扣减亏损	—	—	—	(1)	—	(1)	—	(1)
除税前溢利/(亏损)	3,071	3,117	856	958	(79)	7,923	—	7,923
于2005年6月30日 资产								
分部资产	136,206	208,645	445,495	22,378	—	812,724	—	812,724
联营公司权益	—	—	—	57	—	57	—	57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554	554	—	554
	136,206	208,645	445,495	22,435	554	813,335	—	813,335
负债								
分部负债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	735,473	—	735,473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3,197	3,197	—	3,197
	552,822	97,063	84,140	1,448	3,197	738,670	—	738,670
半年结算至 2005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折旧	—	—	—	164	—	164	—	164
	73	16	22	172	3	286	—	286

账目附注
36.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零售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投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净利息收入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724	1,779	1,014	(5)	(3)	5,509	—	5,509
净交易性收入	1,136	569	(23)	36	(7)	1,711	—	1,711
其他经营收入	279	44	342	(3)	—	662	—	662
其他	29	2	1	344	13	389	(248)	141
经营收入	4,168	2,394	1,334	372	3	8,271	(248)	8,023
经营支出	(1,864)	(521)	(177)	(279)	(74)	(2,915)	248	(2,667)
提取贷款拨备前								
经营溢利/(亏损)	2,304	1,873	1,157	93	(71)	5,356	—	5,356
呆坏账拨回	(29)	1,269	—	—	—	1,240	—	1,240
经营溢利/(亏损)	2,275	3,142	1,157	93	(71)	6,596	—	6,596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收益	—	—	—	22	—	22	—	22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	—	—	26	—	26	—	26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 证券之净收益	—	—	1	—	—	1	—	1
联营公司权益之减值	—	—	—	150	—	150	—	150
拨备拨回	—	—	—	(19)	—	(19)	—	(19)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 扣减亏损	—	—	—	—	—	—	—	—
除税前溢利/(亏损)	2,275	3,142	1,158	272	(71)	6,776	—	6,776
于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分部资产	132,790	187,947	453,457	22,292	—	796,486	—	796,486
联营公司权益	—	—	—	62	—	62	—	62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28	228	—	228
	132,790	187,947	453,457	22,354	228	796,776	—	796,776
负债								
分部负债	567,309	90,054	68,485	658	—	726,506	—	726,506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510	510	—	510
	567,309	90,054	68,485	658	510	727,016	—	727,016
半年结算至 2004年6月30日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	87	—	87	—	87
折旧	71	14	17	187	4	293	—	29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	76	—	—	76	—	76

36.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今年本集团采用新的方法编制分类报告，当中把「商业银行业务」划分成「零售银行业务」和「企业银行业务」，把「未分配项目」分类为「投资活动」和「其他」。

零售银行业务和企业银行业务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其中零售银行主要服务个人客户和小型公司，企业银行则服务中型和大型的公司和企业，而中国内地和海外业务均纳入企业银行业务。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和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的融资活动和资本，为其他业务线提供资金，并接收从零售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的吸收存款活动中所取得的资金。这些业务线之间的资金交易主要按照交易当时的同货币、同期限市场拆入利率定价，押汇业务和其他交易(例如有关占用设备的资金成本)则按照同货币的平均一周市场拆入利率或平均一个月市场拆入利率定价。在本附注呈列的财资业务损益资料，已包括上述业务线之间的收支交易，但其资产负债资料并未反映业务线之间的借贷(换言之，不可以把财资业务的损益资料与其资产负债资料比较)。

投资活动包括持有本集团的房地产、在联营企业的投资和支援单位所使用的设备。对于占用本集团的物业，其他业务线需要按照每平方呎的预定价格向投资业务线支付费用。对于投资联营企业所占用的资金，投资活动业务线需要按照平均的一个月港元拆入利率向财资业务线支付利息。

「其他」这一个业务线，主要包括有关本集团整体但与其馀四个业务线无关的项目。

一个职能单位的经营支出，划入使用该单位所提供的服务的主要使用方。对于支援本集团整体业务的职能单位，其经营支出是以合理的摊分准则分摊到除「其他」以外的四个业务线；与该四个业务线完全无关的经营支出，则纳入「其他」。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账目附注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于2005年1月1日，本集团采纳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有关连人士披露」而有关准则影响了有关连人士之定义及其他有关连人士之披露。有关准则需披露主要高层人员的薪酬，亦规定本集团披露与国有企业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因为与该等以盈利为导向之国有企业进行之有关连人士交易不再获豁免披露。有关额外披露详见以下(d)及(e)。

本集团与其有关连人士于期内进行多种交易摘要如下：

(a)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5年6月30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42.01亿元(2004年12月31日：港币45.12亿元)提供担保。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半年结算至2005年6月30日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144	—	2
利息支出	(ii) (170)	(1)	(40)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	—	64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2	—	2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7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34)	—	—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 (净额)	(v) —	—	(41)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 及租务代理费用	(v) (1)	—	(38)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26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5	—	—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半年结算至2004年6月30日			
	附注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67	—	5
利息支出	(ii)	(60)	—	(3)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	—	74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5	—	5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13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24)	—	(1)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 (净额)	(v)	—	—	(61)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 及租务代理费用	(v)	—	—	(33)
呆坏账拨回		—	137	22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56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4	—	—
已收贷款服务费	(viii)	2	—	3

账目附注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5年6月30日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2,556	—	9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10,153	—	—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ix) 31	—	—
其他资产	(x) 17	—	79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ii) 17,414	—	823
客户存款	(ii) 50	80	5,232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ix) 125	—	3
其他账项及准备	(x) 11	—	948
<hr/>			
附注	2004年12月31日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¹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²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1,534	—	5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22,673	—	53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15	—	338
其他资产	(x) 41	—	1,30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馀	(ii) 18,536	—	1,013
客户存款	(ii) 81	110	4,984
其他账项及准备	(x) 24	—	1,159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¹ 直接及间接控股公司为国有企业。于半年结算至2004年6月30日内与中国银行所进行之交易亦披露为与直接及间接控股公司之交易以确保可比性。虽然中国银行于该日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拥有中国银行全部股份权益。因此，改制后，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随之成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² 其他有关连人士包括同系附属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而若干其他有关连人士为国有企业。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存放同业存款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同系附属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并向同系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账目附注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b)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附注 : (续)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间接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间接控股公司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viii) 已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对转让予同系附属公司及间接控股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务，本集团往年收取按各方不时议定之服务费用。在2004年6月，当有关贷款出售后，是项贷款服务也随之终止。

(ix)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5年6月30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176.64亿元而于该日相关之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0.31亿元及港币1.28亿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同系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c)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于2005年6月30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及担保数额为港币11.39亿元(2004年12月31日：港币12.83亿元)。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期内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于半年结算至2005年及2004年6月30日之薪酬如下：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13	11
退休福利	1	1
	14	12

(e)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并拥有中国银行全部股份权益。因此，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除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同系附属公司外，国有企业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能控制或有权支配企业的财务或营运政策之企业。须注意与中国公司进行之银行业务，中国政府对这些公司皆普遍具影响力。故此，中国政府间接持有许多公司。而这些权益可能于其本身，或与其他间接权益合并，形成具控制力之权益，其中于某些公司的权益和其他间接权益成为控股权，但这些权益可能并不为银行所知且并未于下列交易中反映出来。

账目附注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e)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银行交易，包括提供贷款、接受存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交易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项目。有关连人士于结算日之结馀和相关的准备金；及于期内之相关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摘要如下：

(i) **客户贷款**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35	174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呆坏账拨回	(118)	144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22,335	20,770
期／年末结馀	26,756	22,335
减：按个别评估减值准备	(424)	—
减：特别准备	—	(197)
	26,332	22,138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 (e)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续)
 - (ii) 投资证券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210	110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7,829	4,118
期／年末结馀	8,272	7,880

投资证券包括为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除前述证券外，于2004年6月30日亦包括其他证券投资。

- (iii) 交易性证券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资产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13	—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117	—
期／年末结馀	1,072	—

账目附注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 (e)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iv)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54	10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18,100	4,733
期／年末结馀	26,196	18,100

- (v)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50)	(54)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馀	7,478	15,014
期／年末结馀	7,320	7,478

37.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e)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续)

(vi) 客户存款

	半年结算至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半年结算至 2004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支出	(138)	(24)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期／年初结余	19,156	11,237
期／年末结余	15,410	19,156

(vii)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2005年 6月30日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包括担保)	12,553	12,079
未结算之衍生工具(名义合约数额)	4,225	5,075

38. 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 比较数字

诚如本账目附注1所述，由于本期采纳若干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账目若干项目及结余之会计处理以及呈报方式已经加以修订，以符合新规定。因此，已就往年作出若干调整，且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分类，以符合本期之呈报方式。

40. 法定账目

此中期业绩报告所载为未经审核资料，并不构成法定账目。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之法定账目，已送呈公司注册处及金管局。该法定账目载有于2005年3月23日发出之无保留意见的审计师报告。